

FWZN-420502000000MB0U5180900100433006-2018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 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文体新闻出版局

2018年6月13日发布

2018年6月13日实施

##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业务

## 二、基础要素

## （一）事项名称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 （二）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MB0U5180900100433006

## （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 （四）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 （五）服务对象

## （六）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文体新闻出版局

## （七）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文体新闻出版局

## （八）联办机构

无

## （九）监察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文体新闻出版局

## （十）设定依据

【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十一）受理要求

## 1. 申请时限

无

## 2. 受理条件

（1）申请人（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A. 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B.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C. 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D. 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2）设立地点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1）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2）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3）居民住宅区；（4）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5）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6）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7）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8）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9）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设立场所 (1)设立场所的最低使用面积、消费者数量核定标准按照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文化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但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 (2)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禁止性要求

无

(十二) 数量限制

无

(十三)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四)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十五) 申请材料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区文体新局提供模板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核验原件；法定负责人签字或盖公章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					

(十六) 结果名称

1. 准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 不予许可的，申请人可获得《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七)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八) 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九)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二十) 办理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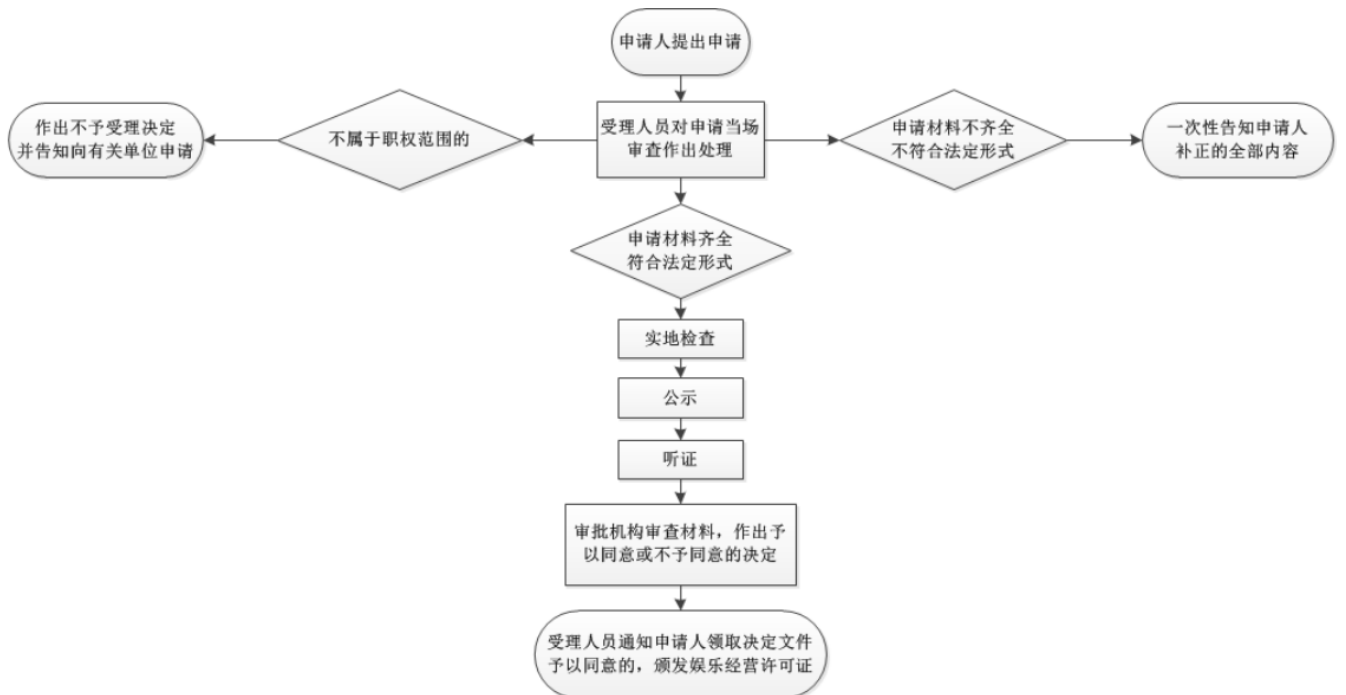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网上办事地址：<http://zwfw.hubei.gov.cn/>

(二十一) 中介服务

无

(二十二) 办理流程图



### 三、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申请人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门户网站<http://sq.ccm.gov.cn/ccnt/sczr/register>，进行网上申报，并按照材料目录提交电子扫描件。

#### （二）受理

网上提交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对资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申请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或申请事项不需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并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申请人发出不予收的理由及通知；符合申请要求的，向申请人发出电子《受理通知书》。窗口受理的，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在接到书面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合格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收件凭证；对申办材料不符合标准的，将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

#### （三）审查

书面审查的方式，如有需要配合的环节，申请人应积极配合。

#### （四）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 （五）制证发证

1、不予许可的事项发给《不予许可决定书》（盖公安县文体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许可印章），通知申报单位。2、准予许可的，及时通知申报单位，发给《娱乐经营许可证》原件。

#### （六）中止

若申请单位因违法违规等问题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的，行政审批局应当终止许可，直至案件处理完毕。

#### （七）终止

1、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尚未作出受理决定的，原申请人可向现在受理机构书面申请终止申报，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全部申请材料，并注明原因。2、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报材料，行政受理机构已受理的，原申请人可向行政受理机构书面提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行政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收回《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四、办理服务

#### （一）预约办理

无

#### （二）咨询

无

#### （三）进程与结果查询

无

#### （四）物流快递

无

#### （五）网上支付

无

#### （六）常见问题

无

###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监督投诉

（一）监督投诉 1.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电话等方式进行监督投诉。窗口监督投诉。电话：0717—6982370，联系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宜昌市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二）行政复议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单位名称：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36号。电话号码：0717-6927574。（三）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诉讼。单位名称：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北路2号。单位电话：0717-6523082。

#### （二）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1、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2、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3、获得行政许可证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获得，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4、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街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5、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时候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长效经营，争创信用企业。

附件：

1. 歌舞娱乐场所补证申请登记表.pdf；（范本）
2. 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docx；（空表）
3. 营业执照副本.jpg；（范本）

4.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png（结果样本）
5.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ng（结果样本）

打印、另存为pdf